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船舶服務、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等。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4頁的綜合收益表內。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0港仙（二零零五年：2.1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62,373,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的可分配儲備為1,332,623,000港元。

借貸及資本化利息

須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之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本化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捐款（二零零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195及第196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王富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賈連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岩峰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孟慶惠先生

陳學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林立兵先生

王曉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文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何家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郭華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趙開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周連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劉漢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陳丕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徐耀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及102(B)條，除陳昌寬先生不會膺選連任外，全體董事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的利益

於截至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魏家福先生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劉國元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李建紅先生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王富田先生	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賈連軍先生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王曉明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梁岩峰先生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先生	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陳學文先生	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非執行董事 董事
何家樂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郭華偉先生*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周連成先生#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劉漢波先生#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非執行副主席
陳丕森先生#	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船舶服務	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不可控制董事會，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報內披露。而構成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有關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與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中遠船貿」）訂立一份協議（「主協議」），據此，中遠船貿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遠船貿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向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提供代理服務（「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協議，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將促使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主協議條款進行。根據主協議，本公司承諾在三年內，會確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船貿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不會超過58,500,000港元、60,300,000港元及63,200,000港元（「船貿上限金額」）。船貿上限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為應付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不斷增加的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船貿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主協議之有關條款，以反映船貿上限金額之變更。先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58,500,000港元，以及主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修訂為73,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船貿經修訂上限金額」）。船貿經修訂上限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及船貿經修訂上限金額如下：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	------------------------------	------------------------------

58,500,000港元	73,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船貿持續
關連交易金額達52,469,000港元。

2.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有限公司（「領富」），作為買方，與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中遠貿易投資」），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遠通買賣協議」），以買賣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遠通公司」）100%股本權益。中遠貿易投資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遠通買賣協議，遠通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設備、備件、通導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服務（「遠通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遠通買賣協議，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將促使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在遠通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

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遠通買賣協議條款進行。根據遠通買賣協議，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遠通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不會超過229,000,000港元、249,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遠通上限金額」）。

為應付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不斷增加的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領富、中遠貿易投資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遠通買賣協議之有關條款，以反映遠通上限金額之變更，而遠通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遠通上限金額分別修訂為313,000,000港元、406,000,000港元及446,000,000港元（「遠通經修訂上限金額」）。下列遠通經修訂上限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313,000,000港元	406,000,000港元	44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遠通持續
關連交易金額達256,937,000港元。

3. 關西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中遠關西」）及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中遠關西」）（統稱「中遠關西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在日本京都註冊並由關西塗料株式會社（「日本關西」）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的NKM Coatings Co Ltd.（「NKM」）就採購原材料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關西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關西集團」）及中遠集團訂立書面協議，內容關於(a)中遠關西公司向日本關西採購原料；(b) NKM向中遠關西公司引薦業務；(c)中遠關西公司向NKM銷售集裝箱塗料及船舶塗料；(d)中遠關西

公司向中遠集團銷售集裝箱塗料及船舶塗料；及(e)中遠集團向中遠關西公司引薦業務；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與NKM訂立另一份協議，內容關於中遠關西公司向NKM銷售集裝箱塗料及船舶塗料（合稱「書面協議」），除(a)上海中遠關西與日本關西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就向中遠關西公司提供技術及知識訂立之技術轉讓合同；及(b)天津中遠關西與日本關西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向中遠關西公司提供技術及知識訂立之技術轉讓合同（統稱「技術協議」）外，以上稱為「關西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書面協議，本公司將促使關西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書面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財政年度各年的關西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會超過下列有關上限金額（「中遠關西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上限 人民幣
應付日本關西的技術使用費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向日本關西及NKM採購原料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向NKM銷售集裝箱塗料及船舶塗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向中遠集團銷售集裝箱塗料及船舶塗料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就引薦業務應付NKM之佣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就引薦業務應付中遠集團之佣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關西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人民幣
已付日本關西的技術使用費	7,222,000
向日本關西及NKM採購原料	11,378,000
向NKM銷售集裝箱塗料及船舶塗料	7,431,000
向中遠集團銷售集裝箱塗料及船舶塗料	25,957,000
就引薦業務已付NKM之佣金	98,000
就引薦業務已付中遠集團之佣金	2,588,000

關西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4. 中遠保險顧問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G.W. Maritime Pte. Ltd.，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遠保險顧問買賣協議」），買賣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香港中遠保險顧問」）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自此香港中遠保險顧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遠保險顧問買賣協議，香港中遠保險顧問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中遠保險顧問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遠保險顧問買賣協議，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將促使中遠保險顧問持續關連交易在香港中遠保險顧問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中遠保險顧問買賣協議條款進行。

根據中遠保險顧問買賣協議，本公司承諾在三年內，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中遠保險顧問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會超過下列有關上限金額（「保險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3,697,000美元/ 28,837,000港元	4,252,000美元/ 33,166,000港元	4,890,000美元/ 38,14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遠保險顧問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為4,464,000美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香港中遠保險顧問、深圳中遠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深圳中遠保險顧問」）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有條件主協議（「中遠保險主協議」）。根據中遠保險主協議，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將促使中遠集團遵守中遠保險主協議之條文，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承諾在三年期內，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

紀服務總額分別不會超過5,740,000美元(約44,772,000港元)、6,320,000美元(約49,296,000港元)及6,960,000美元(約54,288,000港元)(統稱「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保險上限金額」)。中遠保險主協議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保險上限金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5. 有關中遠大廈47樓及4802室的租約及中遠大廈47樓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noland Asse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ocean」)，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Modern Capital買賣協議」)，買賣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Modern Capital」)的全部權益及給予Modern Capital的貸款，總代價約為1,402,000,000港元。完成時，Wealthocean將擁有Modern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Modern Capital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Cash In Hand Inc.(「Cash In Hand」)、Gwee Brothers Limited(「Gwee Brothers」)、Malayan Corporations Limited(「Malayan」)、Tian Lee Property Limited(「Tian Lee」)、Velu Exports Limited(「Velu Exports」)、Wing Thy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Year of The Rat Corp.(「Year of the Rat」)及99 Prove Finance Ltd.(「99 Prove Finance」)。Cash In Hand、Gwee Brothers、Malayan、Tian Lee、Velu Exports、Wing Thy、Year of the Rat及99 Prove Finance均主要從事物業出

租業務，並分別為中遠大廈39樓、40樓、42樓、47樓、48樓、49樓、50樓及51樓(「物業」)的業主。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完成，自此Modern Capital成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Modern Capital買賣協議的條款，以下兩份租約均於完成時訂立：

- (1)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Tian Lee(作為業主)就中遠大廈47樓全層(「相關物業」)訂立的租約(「47樓租約」)；及
- (2) 中遠船貿(作為租戶)與Velu Exports(作為業主)就中遠大廈4802室訂立的租約(「4802室租約」)。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根據47樓租約的應付租金(「第一項持續租務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3,7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第一項租務上限金額」)。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根據4802室租約的應付租金(「第二項持續租務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1,2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第二項租務上限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Tian Lee訂立補充協議，修訂47樓租約若干條款，在47樓租約中刪除中遠大廈47樓4705室（「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47樓租約的若干條款自補充協議日期起修訂如下：

1. 更改47樓租約的相關物業更改為香港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7樓4701-3及4706室，刪除香港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7樓4705室；
2. 本公司應付Tian Lee的每月租金（不包括空調及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經常及非資本支出，惟包括地稅），經參考香港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7樓4705室及相關物業的面積後，按比例調減；
3. 每月管理費（包括空調費）經參考香港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7樓4705室及相關物業的面積後，按比例調減；及
4. Tian Lee須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補償。

第一項及第二項持續租務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分別為1,990,000港元及4,81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1)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2)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3) 關西持續關連交易；4) 中遠保險顧問持續關連交易；及5) 第一項及第二項持續租務關連交易（統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指示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特定程序，並確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定價政策；
- (c) 按照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船貿上限金額、達通經修訂上限金額、中遠關西上限金額、保險上限金額、第一項租務上限金額及第二項租務上限金額。

6. 就瀋陽中遠頤和貸款信貸向中遠財務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瀋陽中遠頤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瀋陽中遠頤和」，作為借方）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就一筆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的貸款信貸（「貸款信貸」）訂立資金借款合同。

根據上述借款合同的條款，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遠洋建設實業公司（「廣州遠洋」）與廣州頤和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頤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之保證合同（「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廣州遠洋及廣州頤和（合稱「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向中遠財務提供

擔保，以確保瀋陽中遠頤和履行責任。保證合同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期間生效。本公司的最高承擔金額為根據借款合同應付之本金額、應計利息、罰款（不超過貸款信貸金額之3.8%，即人民幣5,700,000元）、費用及／或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廣州遠洋、廣州頤和及瀋陽中遠頤和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之承諾協議，有關各方之承諾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

保證合同及承諾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獲獨立董事批准。

該貸款融資已於二零零六年償還。

7. 收購中遠房地產

本公司透過當時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昇能有限公司（「昇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天津遠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昇能分別以人民幣329,400,000元（約相等於321,066,180港元）及人民幣65,880,000元（約相等於64,213,236港元）的現金代價，分別向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天津遠

洋收購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遠房地產」）20%及4%股權。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較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0.3%，及較就獨立估值師對中遠房地產物業組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盈餘調整的資產淨值折讓約17.4%的基準而釐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8. 出售COSCO Construction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SCO (B.V.I.) Holdings Limited（「COSCO BVI」）（作為賣方）與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置業」）（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SCO Construction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中遠香港置業出售COSC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imited（「COSCO Constru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公告），總代價為2.00港元。出售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批准。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段，本公司披露以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作出特定履約責任的契諾：

1.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向本公司授出為數45,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及信貸，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資金所需的融資。該項無抵押貸款及信貸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不少於35%的股本或股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ii) 其將由中遠（集團）總公司實益擁有50%以上權益。

上述融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終止。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貸款協議的第一份補充文件補充，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永亨貸款」），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資金所需的融資。永亨貸款的償還期已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並按根據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文件調減之利率計息。永亨貸款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無

董事會報告

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將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不少於35%的股本或股權。

上述融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屆滿。

3.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授出為數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及信貸，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資金所需的融資。該項無抵押貸款及信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不少於35%的股本或股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ii) 其將由中遠（集團）總公司實益擁有50%以上權益。

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相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b) 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人士之一種獎勵，並讓參與人士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所作之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

2.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董事；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或該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的任何僱員；
- (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及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任何業務夥伴。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涉及139,244,1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9.60%。

其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向參與人士授出43,85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3.666港元。

4.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配額上限：

每名參與人士的配額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向各參與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規定所規限。

5.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既定的比例隨時行使（即(i)承授人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計首兩年內行使購股權；(ii)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獲授的30%購股權；(iii)從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獲授的70%購股權；及(iv)從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起，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除詳情於上文第5項披露外，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就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的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必須就此償還貸款的期限：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函件副本及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倘購股權提呈後28天內未獲按上述方式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價格將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尚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 更改類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附註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魏家福先生	0.57	1,800,000	—	—	—	—	1,800,000	0.124%	(1),(3),(4)	
	1.3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3%	(2),(3),(4)	
劉國元先生	0.57	1,800,000	—	—	—	—	1,800,000	0.124%	(1),(3),(4)	
	1.3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3%	(2),(3),(4)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	—	—	—	1,800,000	0.124%	(1),(3),(4)	
	1.3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3%	(2),(3),(4)	
梁岩峰先生 ⁽ⁱ⁾	0.57	—	1,200,000	—	—	—	1,200,000	0.083%	(1),(3),(4)	
孟慶惠先生	0.5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3%	(1),(3),(4)	
	1.37	800,000	—	—	—	—	800,000	0.055%	(2),(3),(4)	
林立兵先生	0.57	1,200,000	—	—	—	—	1,200,000	0.083%	(1),(3),(4)	
	1.37	800,000	—	—	—	—	800,000	0.055%	(2),(3),(4)	
王曉東先生 ⁽ⁱ⁾	0.57	—	1,200,000	—	(300,000)	—	900,000	0.062%	(1),(3),(4)	
	1.37	—	800,000	—	—	—	800,000	0.055%	(2),(3),(4)	
林文進先生 ⁽ⁱⁱ⁾	0.57	—	800,000	—	—	—	800,000	0.055%	(1),(3),(4)	
	1.37	—	500,000	—	—	—	500,000	0.034%	(2),(3),(4)	
前任董事 ⁽ⁱⁱⁱ⁾										
周連成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	—	—	—	—	(1)·(3)·(4)	
	1.37	1,200,000	(1,200,000)	—	—	—	—	—	(2)·(3)·(4)	
劉漢波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	—	—	—	—	(1)·(3)·(4)	
	1.37	1,200,000	(1,200,000)	—	—	—	—	—	(2)·(3)·(4)	
何家樂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	—	—	—	—	(1)·(3)·(4)	
	1.37	1,200,000	(1,200,000)	—	—	—	—	—	(2)·(3)·(4)	
郭華偉先生	1.37	800,000	(800,000)	—	—	—	—	—	(2)·(3)·(4)	
陳丕森先生	0.57	1,200,000	—	—	(1,200,000)	—	—	—	(1)·(3)·(4)	
	1.37	800,000	—	—	(800,000)	—	—	—	(2)·(3)·(4)	
趙開濟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	—	—	—	—	(1)·(3)·(4)	
	1.37	800,000	(800,000)	—	—	—	—	—	(2)·(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0.57	13,798,000	(700,000)	—	(8,250,000)	—	4,848,000	0.334%	(1)·(3)	
的持續合約僱員	1.37	18,700,000	(800,000)	—	(3,750,000)	—	14,150,000	0.976%	(2)·(3)	
	1.21	2,400,000	—	—	(200,000)	—	2,200,000	0.152%	(3)·(5)	
其他參與人士	0.57	24,750,000	4,100,000	—	(12,312,000)	—	16,538,000	1.140%	(1)·(3)	
	1.37	23,250,000	4,700,000	—	(5,470,000)	(1,450,000)	21,030,000	1.450%	(2)·(3)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該日，彼已享有該等購股權。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該日，彼已享有該等購股權。

(iii) 前任董事辭任後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已於「其他參與人士」類別中反映。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隨時以每股0.57港元的價格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37港元的價格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人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的個人權益。
-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述董事的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1港元的價格行使。
- (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4港元。
- (7) 獲准行使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按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收益表記錄為職工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的差額，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已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扣除。除上表所列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外，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或被註銷。
- (8)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通用估值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於二零零五年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0.58港元，乃按以下假設計算：
 - (i) 以十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年利率3.806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 (ii) 預期年期為十年；及
 - (iii) 預期波幅為50.2%，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的年度波幅。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假設及模式限制，因此其價值可能較主觀及難以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的權益（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分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魏家福先生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遠投資（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086%
李建紅先生	中遠投資（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59%
梁岩峰先生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4%
鄭志強先生	中遠太平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1%

3. 於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a)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魏家福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港元	500,000	-	(100,000)	-	400,000	0.018%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0.04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2)、(3)、(4)
	中遠投資（新加坡）	0.807新加坡元	900,000	-	(9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3)、(4)、(5)
	中遠投資（新加坡）	1.23新加坡元	-	1,100,000	-	-	1,100,000	0.05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3)、(4)、(6)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劉國元先生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1,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3)、(4)	
李連紅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港元	400,000	-	(100,000)	-	300,000	0.013%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3)、(4)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0.04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2)、(3)、(4)	
	中遠投資 (新加坡)	0.807 新加坡元	600,000	-	(6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3)、(4)、(5)	
	中遠投資 (新加坡)	1.23 新加坡元	-	700,000	-	-	700,000	0.032%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3)、(4)、(6)	
孟慶惠先生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0.03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3)、(4)	
林文進先生*	中遠太平洋	13.75港元	150,000*	-	(50,000)	-	100,000	0.0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3)、(4)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該日，彼已享有150,000股購股權。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遠太平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可於購股權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以每股9.54港元的價格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授出，可於購股權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13.75港元的價格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人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的個人權益。
-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述董事的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5)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授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的中遠投資（新加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將每1股面值0.2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故已作出相應調整。
- (6) 該等購股權乃由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

董事會報告

(b) 股票增值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授出 之單位	年內行使 之單位	年內失效 之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魏家福先生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中遠控股」)	3.195港元	900,000	—	—	—	900,000	(1)、(3)、(4)		
		3.588港元	—	900,000	—	—	900,000	(2)、(3)、(4)		
劉國元先生	中遠控股	3.195港元	600,000	—	—	—	600,000	(1)、(3)、(4)		
李建紅先生	中遠控股	3.195港元	600,000	—	—	—	600,000	(1)、(3)、(4)		
		3.588港元	—	600,000	—	—	600,000	(2)、(3)、(4)		
賈連軍先生	中遠控股	3.195港元	75,000	—	—	—	75,000	(1)、(3)、(4)		
		3.588港元	—	65,000	—	—	65,000	(2)、(3)、(4)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該等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由中遠控股按照中遠控股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每單位代表一股中遠控股H股授出。根據該計劃，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該股票增值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內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該等股票增值權乃根據該計劃按每單位代表一股中遠控股H股授出。根據該計劃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該股票增值權可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期間，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該等股票增值權代表有關參與人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之個人權益。該等股票增值權之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中遠控股已發行股份價格與股票增值權行使價之間的溢價。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述董事之股票增值權被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權益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	公司權益	829,360,511	57.18%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公司權益	829,360,511	57.18%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Smart」)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829,360,511	57.18%

附註：由於True Smart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Smart的權益被視作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則被視作中遠(集團)總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現依章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一直為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透過董事會有效及時披露資料，及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計劃，將有助達致此目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 董事會主席魏家福先生因須處理其他公務，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身為執業會計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檢討及評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的成效；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證券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以處理有關交易。買賣本公司證券前，董事必須書面知會主席或副主席，並獲取委員會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違反證券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梁岩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